

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（汕尾）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公告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告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。

二、拟接收专业、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方向代码	方向名称	拟招收推荐生人数	备注
040100	教育学	01	学前教育学	4	学术型
		02	职业技术教育学	4	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01	不区分研究方向	5	
045115	小学教育	01	不区分研究方向	4	专业型
045118	学前教育	01	不区分研究方向	4	
045120	职业技术教育	01	商务英语	4	
		02	电子商务	4	

※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布为准

三、报名申请程序

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和学校工作要求，确定报名申请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申请。考生于9月18日15:00前登录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

(<https://yanzhao.scnu.edu.cn/MasterTm/Signin.aspx>) 报名，我院审核申请材料后，通过QQ、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学生。请报名考生加入QQ群1053934845，并留意群消息。

2.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。学院通过电话或邮件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。申请学生回复。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。

3. 申请者填报志愿。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简称研招网）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>)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2026年9月19-20日（具体时间以QQ群通知为准）

2. 复试形式：采用网络远程形式。

3. 复试程序：考生收到复试通知→按要求提交复试相关材料→参加复试→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.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

(1)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

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；

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；

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；

（4）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。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>）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，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>）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审核后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3.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4.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

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公布的为准。

六、奖励资助政策

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，全日制（全脱产）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：

1. 国家奖学金：20000 元/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 学业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年 10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10%，硕士二等奖每年 8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30%，硕士三等奖每年 5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60%。

3. 国家助学金：每年 6000 元/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

4.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5. 研究生勤工助学（三助一辅）岗位津贴。

6.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7. 临时困难补助。

8.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网站，其它二级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单位网站查阅。

备注：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

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: 0660-3808183

联系人: 吴老师

考生 QQ 群: 1053934845

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（汕尾）

2026 年 9 月 16 日